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00年07月26日斗六市政字第1000019448號函

- 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委員設置如下：
  -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
  - (二)本會應設置委員七人以上，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1、本機關各課室主管。
    - 2、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或因各課室業務繁忙調整為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